

附件 3

北京科技大学火灾事故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为有效预防应对各类火灾事故，提高师生员工对火灾事故的快速处置能力，最大程度地减少火灾事故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证教学、科研、生活秩序，维护校园稳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预案。

（二）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北京科技大学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等文件规定。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北京科技大学（学院路校区、昌平创新园区、管庄校区）区域范围内发生的火灾事故的处置。

（四）工作原则

1.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

成立北京科技大学火灾事故救援现场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在北京科技大学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组织实施校园火灾疏散、灭火、救援、安置工作。各有关部门和二级单位逐级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高效、有序地开展各项处置工作。

2. 预防为主，及时控制

贯彻消防安全“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工作方针，把火灾的预防工作放在首位。落实各项防火措施，切实有效地防止火灾的发生。在做好防火工作的同时，要积极做好各项灭火准备工作，以便在发生火灾时，能够迅速、有效地予以扑救。

3. 协同联动，快速反应

建立健全火灾事故应急处置协同联动机制，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功能齐全、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模式。一旦发生火灾事故，果断采取有效措施尽快处置，力争最大程度减少损失。

4. 以人为本，确保安全

将保障师生员工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作为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地避免和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同时，切实做好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工作。

二、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一）火灾事故救援现场指挥部

总指挥：主管安全和稳定工作校领导

副总指挥：党委办公室、校长办主任，保卫部（处）长

成 员：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保卫部（处），组织部，宣传部，教师工作部，学生工作部（处），团委，研究生院，工会，人事处，财务处，国际学生中心，离退休职工工作处，社区服务管理中心，基础教育中心，资产管理处，基建管理处，后勤管理处，校医院，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办公室及各学院主要负责人。

指挥部下设接待联络组，宣传舆情组，应急处置组，后勤保障组，医疗救治组，学生教育疏导组，教职员工教育疏导组，事故调查组等八个工作组。

（二）工作组主要职责

1. 接待联络组

牵头部门：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协办部门：宣传部，教师工作部，学生工作部（处），国际学生中心，团委，人事处，工会，离退休职工工作处，社区服务管理中心，基础教育中心，保卫部（处），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办公室

主要职责：

（1）与教育部、北京市委教育工委和其他相关部门的应急机构保持联络沟通，接受和传达上级指令，接待上级应急机构的工作指导；

（2）收集汇总信息，并向指挥部报告；

（3）根据学校统一安排向上级部门报送信息；

（4）保障指挥部与外界的信息畅通，寻求相关单位的支持；

（5）做好应急救援有关会议组织和记录，向相关部门传达指挥部指令；

（6）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资料的保存和整理。

2. 宣传舆情组

牵头部门：宣传部

协办部门：教师工作部，学生工作部（处），国际学生中心、团委，离退休职工工作处，社区服务管理中心，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办公室

主要职责：

（1）广泛收集校内外有关舆情信息，供应急救援决策参考；

（2）拟定宣传口径，并利用各种宣传媒介积极开展正面宣传；

- (3) 负责校内各类媒体的监管工作;
- (4) 负责校外媒体的接待和联络工作, 提供宣传口径;
- (5) 负责与上级宣传部门和媒体主管部门联系, 沟通信息或请求支援。

3. 应急处置组

牵头部门: 保卫部(处)

协办部门: 后勤管理处, 基建管理处, 资产管理处, 教师工作部, 学生工作部(处), 国际学生中心, 人事处, 离退休职工工作处, 社区服务管理中心及相关二级单位

主要职责:

- (1) 组织应急救援力量, 控制火势, 扑灭火情;
- (2) 搜救火灾现场被困人员;
- (3) 火灾事故的现场控制, 人员疏散, 校内交通管制;
- (4) 落实重点要害部位安全防护措施;
- (5) 维护学校治安秩序, 防止各类破坏活动;
- (6) 加强与公安部门的联系, 协助公安、消防等部门调查事故原因。

4. 后勤保障组

牵头部门: 后勤管理处

协办部门: 财务处, 资产管理处, 招标与采购管理中心, 基建管理处, 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办公室

主要职责:

- (1) 提供车辆、电力、通讯、网络、食宿等有关条件, 维护学校正常工作、生活秩序;

- (2) 建立应急救援物资储备机制，保障各类应急物资供给；
- (3) 提供受灾人员临时安置点和生活。

5. 医疗救治组

牵头部门：校医院

协办部门：保卫部（处），后勤管理处及相关二级单位

主要职责：

- (1) 负责火灾事故发生后的医疗救治工作；
- (2) 负责与校外医疗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必要时寻求支援。

6. 学生教育疏导组

牵头部门：学生工作部（处）

协办部门：国际学生中心，团委，研究生院，基础教育中心及相关二级单位

主要职责：

- (1) 做好学生思想工作；
- (2) 及时了解掌握学生的思想动态，掌握预警性信息；
- (3) 事件发生时，及时有效地做好学生教育和疏导、心理辅导工作，必要时做好家长的疏导工作。

(4) 协助宣传舆情组做好突发事件期间舆论引导和宣传工作。

7. 教职员工教育疏导组

牵头部门：教师工作部

协办部门：人事处，工会，后勤管理处，离退休职工工作处，社区服务管理中心及相关二级单位

主要职责：

- (1) 做好教职员工及其家属的思想工作；

- (2) 及时了解掌握教职员工的思想动态，掌握预警性信息；
- (3) 事件发生时，引导各相关单位做好教职员工及其家属的教育、疏导和心理辅导工作；
- (4) 协助做好突发事件期间的舆论引导和宣传工作。

8. 事故调查组

牵头部门：保卫部（处）

协同部门：组织部，人事处，教师工作部，学生工作部（处），国际学生中心，资产管理处及相关二级单位

主要职责：

- (1) 调查事故原因，明确事故责任；
- (2) 对相关责任单位、责任人提出处理意见；
- (3) 保持与上级主管部门、机构的联系，配合上级部门调查。

三、预警与预防

（一）预警信息排查及报送

1. 预警信息排查

各相关部门和二级单位针对可能发生的火灾事件风险，把安全工作的关口前移，建立预测、预报、预警、预防的递进式、立体化的火灾预警预防体系。完善监测信息共享机制，科学开展风险评估分析，提高火灾事故预报的准确性和时效性，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建立火灾风险监测网络，拓宽信息渠道，提升监测能力；做好校园重大危险源、重大隐患的普查、登记和管理工作；做好隐患、风险信息采集和评估工作。

2. 预警信息报送原则

(1) 迅速：发现火情或消防安全隐患，当事人应联系学院第一时间将信息报送保卫部（处）。由保卫部（处）负责先期处置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

(2) 准确：信息内容要客观详实，不得主观臆断，不得漏报、瞒报、谎报。

3. 预警信息报送内容

(1) 火情或安全隐患的基本情况，包括时间、地点、规模、燃烧物质、涉及人员有无被困等情况；

(2) 该险情的起因分析、性质判断和影响程度评估；

(3) 事态发展状态、处置过程和结果；

(4) 需要报送的其他事项。

4. 预警发布

建立火灾风险预警信息发布制度。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发布事件预警信息：

(1) 存在重大火灾隐患、事件失控或有可能失控；

(2) 已经发生的事件可能导致其他事件的发生；

(3) 其他区域发生的事件有可能影响到本区域的；

(4) 事件影响在扩大或有可能扩大，需要做预警准备的。

(二) 预防活动开展及演练

1. 加大隐患排查整治力度

进一步加大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力度，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整治行动，建立安全隐患台账，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做到“早发现、早解决”，积极整改各类火灾隐患，有效保障师生生命财产安全。

2. 加强教育引导

广泛利用校内外教育资源,有针对性地开展消防安全法律法规教育、安全知识宣传、应急疏散演练和紧急避险培训等活动,将应急知识贯穿在日常教育之中,切实提升师生安全防范意识和应急救援能力。

3. 开展应急演练

根据预警信息类别,有针对性地制订和完善火灾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加强应急救援力量培训,开展经常性的应急演练活动,不断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处置能力。

4. 强化应急准备

做好应对学校突发火灾事故的人力、物力和财力方面的储备工作,确保突发火灾事件预防、现场控制的应急设施、设备和必要的经费。增加应急处置、快速机动和自身防护装备、物资储备。

四、灭火救援基本处置程序

(一) 接报警处置程序

1. 报警程序

任何部门(人员)发现校内火情后,应立即向保卫处报告(电话 62334999)及 119 消防报警平台报警。报警时要沉着冷静,应讲清楚以下内容:

- (1) 准确的失火位置;
- (2) 尽可能提供失火现场的基本情况,如起火时间、燃烧特征、火势大小、有无人员被困、有无重要物资等;
- (3) 报警人的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
- (4) 耐心回答接警人员的询问。

2. 接警程序

学校保卫处值班人员接到报警后，应立即采取以下措施：

（1）值班人员应立即赶赴现场同时向保卫部（处）领导、学校总值班室报告。

（2）保卫处领导向分管领导实时汇报工作进展。

（二）现场处置程序

1. 先期火场处置

值班员到达现场后，就近调动保卫力量，组织师生员工骨干疏散人员、抢救伤员、控制火情、封锁现场。

2. 启动事故应急预案

火情发生后，现场工作人员根据火灾事件的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初步判定火情，立即采取以下措施：

（1）启动《北京科技大学火灾事故应急预案》；

（2）通知学校微型消防站应急队伍赶赴现场；

（3）通知各工作组立即开展工作。

3. 判明事故性质及危害

指挥部对火灾事故现场实施监控，严密控制事态发展，根据现场情况及时判明事故性质危害，组织有关人员开展应急救援，提出应对意见及措施。

4. 组织现场处置及救援

积极配合公安、消防、环境等专业部门对火灾现场进行处置，排除险情，特别要注意做好引导工作，防止因恐慌、拥挤等造成次生灾害。具体举措主要包括：

（1）组织安全疏散，确保人员安全有序撤离至安全区域；

（2）搜救火灾现场被困人员；

(3) 组织应急救援力量，控制火势，扑灭初期火情；

(4) 协助专业消防救援力量进行扑救工作。

5. 实施区域管制及警戒

根据火灾事故情况，保卫部（处）组织保卫力量对事件发生地周边有效范围内进行警戒（警戒带）；对主要路口实施区域交通管制；劝离围观人员，对警戒区域内人员进行疏散；未经现场指挥部批准，无关人员一律不得进入现场。

6. 事故原因调查及取证

保卫部（处）与相关部门迅速了解情况，调查事件原因，配合公安、消防等专业部门对事故进行处置。

7. 维护校园稳定

及时了解师生思想动态，开展师生思想政治工作，对师生进行宣传引导，不传谣信谣；在组织现场处置和救援的同时，组织力量采取预防性措施，加强门卫盘查、校园巡逻、重点要害部位（水、电、气、热）保卫措施，以维护学校正常教学、科研、生活秩序。

8. 应急结束

当遇险人员全部得救，火灾事故现场得以控制，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经领导小组确认和批准，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应急行动结束。

（三）现场处置原则

1. 早灭火、早报警：对于可立即用简易灭火工具或灭火器扑灭的初期火灾应立即扑灭并立即报警。

2. 先控制、后扑灭：对于不能立即扑救的要首先控制火势的继续蔓延和扩大。在具备扑灭火灾条件时，展开全面扑救。

3. **救人第一**：如果有人受到火势围困时，应急救援人员的首要任务是解救受困人员。

4. **确保自身安全**：施救人员应按规程操作，做好个人防护，保证施救人员安全。

5. **先重点后一般**：在扑救火灾时，要全面了解并认真分析火场情况，分清主次，对事关全局或生命安全的物资要优先抢救。

五、后期处置

（一）善后恢复的工作重点

1. 做好受伤人员的医疗、救治工作。

2. 做好受灾人员安置工作。

3. 做好火灾事故调查后的现场清理工作，包括灾后重建、污染物收集等事项，尽快恢复正常教学秩序。

（二）总结与调查评估

1. 及时查明事故原因，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事故调查工作，总结经验教训，形成调查报告，报告上级主管部门。

2. 在火灾事故中相关单位(个人)按照本预案要求履行职责的，将视情给予处分，若造成严重后果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 对在火灾扑救中做出重大贡献的单位(个人)，由将给予表彰、奖励。

4. 根据事故调查结果，对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按规定进行责任追究。

六、应急保障

（一）宣传培训

充分利用新闻媒体、校园信息平台、单位内部刊物、举办专题

培训班、开展实训演练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常识,增强救援人员和广大师生忧患意识、社会责任意识,提升自救、互救能力水平。

(二) 队伍保障

着力建设一支火灾事故应急处置队伍,加强队伍的管理、培训和演练,保障救援力量和资源随时处于良好状态。邀请专家进行工作指导,为指挥决策提供专业建议。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桌面推演或实战演练,加强各应急救援力量之间的配合与沟通,提高应急处置水平。

(三) 技术保障

建立完善应急指挥中心建设,完善以平安校园指挥中心(62334999)为枢纽,集人防、物防和技防于一体的校园安防体系,提高校园安全防控能力、应急处置技术能力和科技救援水平。

(四) 物资保障

做好学校火灾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各项人力、物力、财力准备,确保应急救援工作相关经费及物资充足、到位。

七、附则

(一) 预案制定

本预案由北京科技大学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并负责解释。各单位应遵照执行,并参照本预案制定、修订本单位的应急预案。除学院路校区、昌平创新园区、管庄校区外的各二级单位应积极对接属地应急部门及主管部门建立火灾事故应急处置机制及报告机制,及时研判火灾隐患风险,妥善处置火灾事故。

(二) 预案修订

随着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机构调整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以及根据火灾事故应急救援处置和演练中发现的问题和出现的新情况，适时修订本预案。

（三）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北京科技大学火灾疏散演练应急预案与本预案不一致的，按本预案规定执行。